

审核评估与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四个转变

昌庆钟

摘要: 现行的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主要是在我国首轮本科教学水平评估的影响下建立起来的,它已难以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背景下高校分类建设和特色发展的需要。应该按照“审核评估”模式的特点与要求,从建设依据、评估标准、评估重心、评估主体四个方面实现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由“外塑型”向“内生型”的转变。

关键词: 审核评估; 高校; 质量保障体系

2011年11月发布的《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意见》)明确提出对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院校实施“审核评估”,这表明我国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将引入审核评估模式。审核评估的特点是不直接评估高校的教育质量,它是通过考察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的有效性,来间接评估高校的教育质量^[1]。从本质上讲,审核评估就是对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评估。因此,高等学校要强化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

2003年教育部启动首轮教学评估,有力地促进了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但在“以评促建,以评促管”方针指导下,多数高校的质量保障体系是为了迎接教育部的评估而建立,其关注的重点是如何更好地适应外部评估的要求,其质量评估标准也是依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指标体系而设计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并非高校内部质量提升需要的反映,而是外部评估“塑造”的结果。因此,现行的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已无法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背景下高校分类建设和特色发展的需要,应该按照“审核评估”模式的特点与要求,从四个方面实现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由“外塑型”向“内生型”的转变。

一、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依据:从外部评估标准转向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质量目标(标准)是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基本依据。

在高等教育水平评估与合格评估模式下,国家依据统一的标准对高校实施质量评估。高校为迎接国家评估,必然以国家的评估标准来建立自身的质量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建立其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但是,学校的办学实

际与国家统一的评估标准不一定完全适应,因而这样建立起来的质量保障体系并不能真正反映高校内部的质量要求,甚至会引导高校形成脱离实际的办学定位,脱离所在地方发展的需要,阻碍大学特色的形成,造成高校的“同质化”发展。

审核评估是建立在合格评估基础上的评估,评估的重点不是考察其办学条件是否达标,而是考察其办学条件是否能够有效地支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国家也不再规定具体的、统一的质量评估指标(甚至不提供评估指标),而只是提供一个框架性的评估内容。而且高校还可以根据办学实际与评估机构协商,对评估内容做出适当的调整。总之,它考察的重点是学校质量管理的系统性和有效性。因此,在审核评估模式下,政府的角色将从“直接管理者”向“战略指导者”转变;高校将不再被来自外部统一的评估标准所束缚,在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的前提下,完全可以根据办学实际、国家和社会的需要,确定自身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并以此为依据构建其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高校如何确立符合自身办学特点和办学实际的人才培养目标呢?我们认为,高校在思考其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问题时,应该始终追问两个问题:一是根据学校的历史与条件,我们“能够培养什么样的人才”;根据国家战略和社会需要,我们“需要培养什么样的人才”。在回答上述问题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就是依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进一步追问并回答:学校如何培养这样的人才?如何确定学校正在有效地培养这样的人才?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存在怎样的问题?我们应该如何改进这些问题?等等。

审核评估推动下的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以

昌庆钟,井冈山大学发展规划研究室主任,教授。

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有助于促进高校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 and 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二、高校内部质量评估标准:由参照国家统一标准转向学校自主开发

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是高校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

在水平评估与合格评估模式下,国家依据统一的、具体的评估指标体系对高校进行评估,高校依据国家的评估指标体系构建学校内部的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由于受到国家统一标准的束缚,这样的评估指标体系很可能脱离学校实际,与学校自身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不完全相符,因而难以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甚至有可能把学校的质量保障工作引向错误的方向。

在审核评估模式下,国家不提供统一的评估标准,而采用开放性的评估指标,把评估标准的选择权和开发权交给了学校^[2]。高校在遵循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律基础上,依据自身的办学定位和目标,开发适应内部质量需要的评估指标体系。

我们认为,高校要设计一套科学的内部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主要应明确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指导框架。高校内部质量评估指标的设计,在立足本校实际的基础上,要以审核评估机构提出的评估范围和基准为指导框架。因为,审核机构提出的评估内容,往往体现了国家与社会对高等教育质量的引导,蕴涵了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一般规律。

2. 设计思路。高校内部质量评估指标的设计,要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围绕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解决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如何说明“学校已经建立了符合自身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人才培养支撑体系”;二是用什么证明“学校正在或已经有效地实现其确立的人才培养目标”。

3. 基本原则。根据上述的设计思路,质量评估指标的设计主要应遵循以下五个原则:一是质量生成过程与质量结果的考察相结合;二是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方式相统一;三是强调对符合目标需要的人才培养支撑体系建设的考察,包括学科专业体系、课程与教学体系、质量管理制度体系、条件(包括人力资源)保障体系;四是强调对“以学生为中心”的学习支持体系建设的考察,如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较好地适应了学生的需要,教学管理是否适应学生的选择性要求和有助于学生的发展,教学科研资源对学生学习的支持程度如何,学生的权利保障体系是否健全等;五是强调对学生(包括校友)发展状况的考察。

总之,高校内部质量评估指标的设计,要从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出发,从质量生成过程、质量结果、质量保障机制、质量主体(教师与学生)等多维度考察,以保证质量考察的深刻性、真实性,有效地保证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

三、高校内部质量评估重心:从以学校为中心转向以学生为中心

以学校为中心的评估,注重考察学校的办学条件、管理水平与办学声誉;以学生为中心的评估,注重学生的发展需求、注重教学支持系统的完善与教学效果。首轮教学评估提出的口号是“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评估的目标主要是基于资源等办学条件的评估,基于声誉的办学水平评估,是为了促进高校的规范化管理,属于典型的以学校为中心的质量评估。

审核式评估关注的是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性,而有效性的体现是:(1)学校发展的目标定位符合国家、社会、学生需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目标科学);(2)学校的教学体系、资源配置与利用、管理体制与机制适应目标达成的需要(支持有力);(3)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符合目标要求(质量达标)。这表明,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从出发点 to 落脚点都是指向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即指向学生的发展,学生的发展成为审核评估模式下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中心。

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教育变革是国际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20世纪中期的美国学者卡尔·罗杰斯提出了“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教育理念,引发了本科教育基本观念、教学方法和教学管理的系列变革,给高等教育带来了巨大影响。

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召开的“世界高等教育大会”,在大会发布的宣言《21世纪的高等教育:展望和行动》中指出:“在当今日新月异的世界,高等教育显然需要‘以学生为中心’的新视角和新模式。”《宣言》还要求各个国家和高等学校的决策者“把学生及其需要作为关心的重点;把学生视为教育改革主要的和负责的参与者,包括参与教育重大问题讨论、评估、课程及其内容改革,制订政策与院校管理等等”。从此,这一提法逐渐成为全世界高等教育工作者的共识。

“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教育是高等学校教育理念和办学理念的重大革新,它体现为以下几个基本内容:

1. 以学生学习为中心建立完善的学习支持系统。从学校整体的办学导向来看,强调构建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教学、科研、服务社会三位一体的大学功能体系,学校考察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质量与效果,是以科研、服

务社会工作对人才培养的支持效果为落脚点。从办学条件来看,注重以学生学习需要为中心配置教学资源,包括教师、课程、实验室、网络资源、现代教育技术支撑系统、图书资料、实习与实践实训基地等软硬件条件的建设。在为产品服务方面,贯彻以学生为本位的办学理念,建立快捷、有效的学生事务管理体制与机制,建立必要的学生指导制度,如本科生导师制度、心理咨询制度、就业指导制度等。

2. 突出学生学习的主体地位。要按照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改革人才培养体制。在教学方式上,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依托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增强学生科学实验、生产实习和技能实训的成效;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在教学管理上,把学习的主动权还给学生,让学生可根据自身特点、兴趣和需要自由选择专业、选择课程、选择学习进度。

3. 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在培养目标确定上,建立适合学生特点与需要的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在培养方案设计上,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本校学生的特点与需要,遵循“多样化”和“选择性”原则,融入学分制管理的要求,构建“以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方案。设置模块化课程,加大选修课程比例,实现主修与辅修结合,满足学生学习的选择性需要;在教学评价上,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多样化、个性化发展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采用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为各类学生的成长成才开辟广阔的空间。

总之,“以学生为中心”的高等教育教学理念、办学理念,应该成为大学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导向。

四、高校内部质量评估主体:从学校的管理者转向学校的利益相关者

质量评估主体的范围决定于质量评估方式和学校管理体制。

从质量评估方式来看,受首轮教学评估的影响,现行高校内部质量评估主要以一套统一的指标体系来评估所有的学院(学科与专业),而且主要通过量化指标来评估教学质量,缺少面向教师、学生、基层管理人员、校友、用人单位的质量调查。即使召开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个人访谈,也是在学校统一组织下进行,缺乏自由的、非集中组织的质量调查。这种以量化指标为主的

评估,有组织、集中式的质量调查活动,控制了师生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话语权,质量的“真相”无法揭示,质量的改进缺少依据。

从学校的管理体制来看,一方面现代大学制度所要求的“大学自治、学术自由”远远没有落实,教师参与学术管理、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和决定自己如何学习的权力没有得到保障,他们更多的只是教学质量的“被管理者”和“被评估者”,丧失了应有的质量主体地位。另一方面,绝大多数高校的内部质量管理部门是挂靠教务处,而非独立的质量管理机构,根据各高校校园网发布的学校组织机构的信息调查显示,所有的“985工程”学校都没有设立独立于教务部门的质量管理与评估机构,在116所“211工程”学校中仅有8所高校设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与评估机构。这种运动员兼裁判员的质量管理体制,就决定领导和管理人员为质量保障的主体。

近年来,高等教育界日益认同大学是一个典型的利益相关者组织。哈佛大学文理学院院长罗索夫斯基按照密切程度把大学利益相关者分为最重要群体、重要群体、部分拥有者和次要群体四个层次。其中,教师、行政主管和学生是高校最重要群体;董事、校友和捐赠者是重要群体;科研经费提供者、产学研合作者、贷款提供者等被称为“部分拥有者”;社会公众、社区、媒体等是次要群体^[3]。审核评估的目的是为了鼓励高校建立和健全自己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通过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的对话和合作,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4]。因此,大学质量主体多元化,尊重大学利益相关者参与质量管理的权力,是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必然趋势。

如何保障大学利益相关者参与学校质量管理的权力,建立所有利益相关者有效参与的质量保障体系?

1. 以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为突破口,努力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遵循“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原则,贯彻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文件的精神,尽快制订或修订大学章程,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构建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充分保障教师参与学术管理、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力。

2. 增强质量评估的民主化和科学性。一方面实现教学管理与教学评估的分离,设立独立于教务处的直接对校长负责的教学质量管理部门,完善学校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另一方面,设计具有开放性的评估指标体系,使学校的利益相关者都有机会参与学校的质量评估,成为质量评估的主体。

3. 改进质量评估方式,把评估的话语权还给学校的重要利益相关者。一是强调质性评价与过程评价,质性

评价由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进行,过程评价通过查阅相关档案进行。二是实行师生评管、学生评教、教师评学,使每个利益相关者都是质量评估的参与者、实施者。三是注意倾听校友、用人单位对学校质量改进的意见反馈,积极争取利益相关者的广泛支持与关注,激发各利益主体积极参与大学教育质量保障的活动,畅通大学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渠道,建立起完善的利益相关者信息反馈机制。2011年10月31日颁布的《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第6条中指出,学校自我评估“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非常明确地指出了利益相关者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作用与地位。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实现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四个转变,是高校适应审核评估模式的必然要求。但是,要真正实现这四个转变,需要高校内外制度环境的支持,既要“促进政府转变职能,加强宏观管理,实施分类指导”,又要“促进现代大学制度的创建”,还要“发挥各类评估机构和社会力量的咨询与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促进高校面向社会依法办学”^[5]。高校不要把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视为一项孤立的工作,

而要把它作为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以此为契机促进高校人才培养体制的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促进高校主动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完善高校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规范高校内部权力运行,推进科学民主决策,为质量保障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参考文献:

[1][4]张晓鹏,姜洁.美国的高等教育审核评估——以田纳西州为例[J].中国大学教学,2011(9):94.

[2]李奇,钟秉林等.实施质量审核 加强内涵建设 推动多元发展——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基本问题探析(五)[J].中国高等教育,2009(17):35.

[3]亨利·罗索夫斯基.美国校园文化——学生、教授、管理[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56~83.

[5]钟秉林.本科教学评估若干热点问题浅析[J].高等教育研究,2009(6):40.

[基金项目: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教育规划纲要》背景下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反思与重建”(编号:10YB260)]

[责任编辑:吴芳和]

(上接第41页)精品方能体现自身的价值。因此我们的课程改革,“以精品化为基础,以公开化为方向”,通过通识课程、公开课程、学术讲座等多层次的课程体系和校园人文文化活动使人文课程教育摆脱传统的、专业的叙述框架,而将人文学科的理念、价值、思维、习惯等内容贯穿于其他学科的教育中。可以说,浙江大学人文课程“精品化”与“公开化”的课改之路从制度上调动了教师与学生的上课热情。不过,我们依然还在思考和积极探索一个问题,即我们的人文学科如何才能回馈社会、履行引领文化的大学使命,提升公民的人文精神气质、改善社会的人文环境呢?这些年来,我们也对此做了一些尝试和努力,我们策划并参与了“浙江人文大讲堂”、“文澜大讲堂”、“富春大讲堂”等学术演讲和推介平台,把浙江大学的人文类“精品”课程推向了社会,实现了人文知识、人文精神的传播,增强了浙江大学人文学科对社会的影响力。

其实,浙江大学人文课程“精品化”与“公开化”的建设之路是一个双向互动的改革过程,“精品化”必然伴随“公开化”,“公开化”又要以“精品化”作支撑,而课程的“公开化”也将进一步带动课程“精品化”的提升。因此“精品化”与“公开化”之路实质上就是人文教育从“小人文”向“大人文”,兑现人文“以化成天下”的古训之路。

参考文献:

[1][2]王义道.高等教育培养目标中的“博通”与“专精”[J].中国大学教学,2008(9):8-16.

[3][4][5]金娟琴,谢桂红,陈劲,陆国栋.浙江大学通识核心课程建设的探索与实践[J].中国大学教学,2012(8):44-45.

[责任编辑:周 杨]